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1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15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1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2月18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0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、3月17日(星期四)、3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立體育館中型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97號)。

(三)對象：視覺藝術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為：02/25(3364967)、03/17 (3364978)、03/31 (3364980)，預定參與名額50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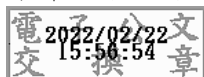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研習辦法及課程表如附件。

(六)本次研習相關費用由本計畫經費預算相關項目支應。

三、請貴校准予相關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所遺課務請予與協助調課或派代辦理，所需代課鐘點費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—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